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沙簡字第579號

原　　告　朱邦
被　　告　永鑫盛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宗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對於債務人即被告永鑫盛企業有限公司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應以原告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55,841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11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；茲原告於受收裁定後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勝彥